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核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都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

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华小宁、孙玉麟、黄启均

2021年8月6日